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44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 渝发债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6年8月2日下午14: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8月2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8月1日-8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下午3:00-8月2日下午3:00。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二楼一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议题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说明：(1) 披露情况

上述第 1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 2016-041 号、2016-043 号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选举董事、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分别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7 月 27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登记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 9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 400060

联系人: 钱 华、 谌 畅

联系电话: 023-63856995

联系传真: 023-63856995

联系部门: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2)。

##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4”，投票简称为“开发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议案 1.1	选举非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 平	1.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安金	1.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尚昆	1.03
议案 1.2	选举独立董事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国华	2.01
议案 1 中子议案⑤	独立董事候选人：袁 林	2.02
议案 1 中子议案⑥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剑锋	2.03
议案 1 中子议案⑦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煦江	2.04
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 2.01	监事候选人：朱 江	3.01
议案 2.02	监事候选人：张 莉	3.0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选举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

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监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权限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1）选举非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股）
1.1.1	董事候选人：徐平	
1.1.2	董事候选人：王安金	
1.1.3	董事候选人：李尚昆	
1.2	（2）选举独立董事	获得表决权（股）
1.2.1	董事候选人：曹国华	
1.2.2	董事候选人：袁林	
1.2.3	董事候选人：余剑锋	
1.2.4	董事候选人：陈煦江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选举监事	获得表决权（股）
2.0.1	监事候选人：朱江	
2.0.2	监事候选人：张莉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有效日期: